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事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拟以 37,439.98 万元人民币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69.3333%的股权，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光先生持有动力盈科当前股东银动科天（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故这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之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光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收购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关于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灵智能”）拟引

入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灵联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灵联盟”），由物灵联盟以合计 7,500 万元认购物灵智能 50%的股份；其中 5,000 万元用以增加物灵智能注册资本，其余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事宜完成后物灵智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此次增资有利于充实物灵智能的运营资金，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光先生为增资方物灵联盟实际控制人，且董事高军担任物灵联盟的普通合伙人，故这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之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光和高军已依法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收购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事宜**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光先生、赵永军先生、蒋宗文先生、张新跃先生、高军先生、谢锋先生、金毅敦先生、郭全中先生、张健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前述九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及工作经验。

（3）我们同意刘光先生、赵永军先生、蒋宗文先生、张新跃先生、高军先生、谢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毅敦先生、郭全中先生、张健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骅、郇绍奎、张宇锋

2016 年 12 月 2 日